

# 鹏华信用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年07月24日

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鹏华信用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A  | 基金代码           | 018083                              |
| 基金管理人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若有）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其他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笔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6个月后每个开放日开放赎回 |
| 基金经理    | 李政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7年06月30日                         |
|         | 王志飞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9年07月06日                         |
| 其他（若有）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

注：无。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部分请阅读《鹏华信用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

|        |  |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直接参与股票投资，但因投资于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在其可交易的10个工作日内卖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信用债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其中，对通过直销中心认/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费率（详情请查阅招募说明书），其他投资人适用下表一般费率：

| 费用类型 | 金额（M）<br>/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M < 100万          | 0.60%   |    |
|      | 100万 ≤ M < 500万   | 0.30%   |    |
|      | 500万 ≤ M          | 每笔1000元 |    |
| 申购费  | M < 100万          | 0.80%   |    |
|      | 100万 ≤ M < 500万   | 0.40%   |    |
|      | 500万 ≤ M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                 | -       |    |

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40%        |
| 托管费  | 0.10%        |
| 其他费用 | 会计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 本基金特定风险

（1）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本基金不直接参与股票投资，但因投资于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在其可交易的10个工作日内卖出。

（2）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评级风险等。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还面临基础资产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3）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4）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在本基金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5） 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对于单笔认/申购的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资金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

2、 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3、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鹏华基金官方网站[[www.phfund.com.cn](http://www.p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8-533]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